###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编号为 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项目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2、技术服务的内容：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2、技术合同履行期限：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3、技术服务进度：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2、提供工作条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3、其他：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资金到位后拨付合同额的%，成果文件编制完成后拨付合同额的 %，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额的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2、涉密人员范围：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3、保密期限：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4、涉密责任：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2、涉密人员范围：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3、保密期限：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4、涉密责任：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内容及期限由双方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和招标结果约定）

第七条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收取的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按本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仍需足额赔偿。

4、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收取的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的维护服务侵犯到第三人知识产权，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经双方同意，提请协调。如协调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4、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二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补充本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